



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需依法拍卖。

4、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5执57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一辽E84J58小型汽车(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2月5日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61,04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详细评估结果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鉴于本次评估系以拍卖为目的,考虑到未来资产的变现能力等因素,故在计算资产评估价值时考虑了一定的拍卖系数。

2. 本项评估对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本项评估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未考虑如果出售该等资产所涉及的税赋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评估公司认为,税赋问题由国家税务机关处置更为适宜。

3.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4.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资产占有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能承担相关责任。

5、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6、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7、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4、评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系反映评估机构执业水平与执业技能、技巧,除法律、法规及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用途外,委托方及获得、使用、审核报告的相关单位未经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任何形式的对外披露。

5、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